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茲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之規定，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規範該等公司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及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格式六～十二) (修正後)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_____ 元。
 - (5) 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及薪資費用合計數，應包括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等會計項目之金額。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
5. 所稱「監察人酬金」係指全數監察人領取之報酬、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修正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修正第十四條第五項，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揭露內容一致性，爰規範該等公司應自編製一百零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本表增加揭露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總額資訊，及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格式六～十二) (修正前)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勞健保費用					
退休金費用					
董事酬金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____ 人及 ____ 人。
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_____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_____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說明：

1. 本表應附註說明員工人數資訊，且計算基礎應與員工福利費用及員工薪資費用一致，並應採平均員工人數計算。
2. 本表附註說明之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及薪資費用合計數，應包括帳列「利息以外淨收益」及「營業費用」等會計項目之金額。
3.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員工可能以全職、兼職、永久、不定時或臨時之方式提供服務，包括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故本表所稱「員工」包括董事、經理人、一般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等，惟不包括監察人、派遣人力、勞務承攬或業務外包之人員。
4. 所稱「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惟不包括因兼任員工而領取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福利費用等。